

说明

食品生产许可证 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5444421XT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焰坤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3号
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3号

食品类别：饮料;酒类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4401150002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张琦、杜庆麟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邱晓钧



2020年06月18日



(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：QS4401 1503 1301)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日